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並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大會押後，直至另行通知。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會議室 3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或所附帶之交易及協議（包括業務介紹費協議、購股協議及修訂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文件及協議）（上述文件合稱「出售文件」）；及





(ii) 執行、履行及實施出售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屬事項；及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及將其以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就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者（包括但不限於就上文決議案 (A) 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立之協議簽立任何契據及／或文件及行使或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力），並對出售文件及其項下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適宜、適當或必需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補充通函 (合稱「該等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 (本通告包括在內) 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如以往，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務請注意，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對本通告所召開之續會仍然有效。除非股東有意更改其於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投票指示，否則毋須就續會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適用)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 1401 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